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目前在廊坊市助企纾困基金有未归还借款,为化解荣盛兴城欠付廊坊市助企纾困基金的部分款项,公司关联方荣盛兴城(兴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新能源”)拟以自有资产为荣盛兴城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及有限债务加入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兴隆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兴隆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荣盛兴城债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荣盛兴城对此次关联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议内容,办理协议签署和实施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盛兴城;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陈尊青;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新能源、住宿餐饮业、仓储业、批发零售业、城市公共交通业、道路运输业、家具制造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荣盛兴城100%股权;

100%

8、信用情况:该公司存在被执行案件(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为准);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荣盛兴城资产总额856,043.72万元,负债总额835,941.29万元,净资产20,102.43万元。2026年1-9月,荣盛兴城营业收入15,462.93万元,营业利润-6,346.66万元,净利润-6,486.0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

公司关联方兴隆新能源与相关机构签订《抵押担保协议》,兴隆新能源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子公司荣盛兴城欠付的上述部分纾困资金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范围

主协议项下以拍卖剩余价款抵顶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担保为关联公司兴隆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且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化解债务,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公司兴隆新能源对荣盛兴城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子公司荣盛兴城公司的履约能力而产生的,荣盛兴城对此次关联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化解荣盛兴城对廊坊市助企纾困基金的偿付,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8.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7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0%,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67.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拟以现金及境外房地产项目权益(经信托份额方式交付)回购并注销部分境外存续债券,对应化解约人民币30亿元等值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2.9946亿人民币。

2、本次交易不以新发行债券置换旧债,亦不设75%以上持有人同意的门槛。有效投标在公司拟接受规模范围内按比例获配,最终是否获配及获配比例以实际投标及要约结果为准。

3、本次债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境外债券持有人有效投标并被接受、并完成相关交割后方可生效;交换要约相关文件(包括交换要约备忘录)尚在编制中,具体安排尚未最终确定,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昌达发展(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在境外发行两笔美元债券(以下合称“标的债券”),并在新加坡交易所(SGX-ST)上市。截至2026年9月29日,标的债券尚未偿还本金余额约8.45亿美元、应付未付利息约0.89亿美元。

为优化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债务结构、缓解境外债务即期兑付压力、化解境外债务风险,公司拟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以纯交换要约(Pure Exchange Offer)方式,向标的债券的合格持有人发出要约,以“现金+境外房地产项目权益”作为对价,回购并注销持有人有效投标且被接受的标的债券。本次拟化解约人民币30亿元等值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2.9946亿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投标及要约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步骤为:

(1)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单位信托,并将境外房地产项目权益(捷克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装入;

(2)本次交割以下列两项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向被接受债券持有人支付固定现金对价人民币3,500-3,600万元(折美元支付),以及单位信托设立完毕;

(3)上述条件成就、交割完成后,对应债券由境外清算机构回收并注销,荣盛发展层面相应债务消灭;持有人完成必要的信托登记程序后,即成为信托单位持有人,信托份额作为其取得该项目权益的凭证。信托设立后,公司不再对信托负有义务,信托资产后续的变现、清算由受托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信托份额持有人为信托受益人。本次交易系以资产及部分现金交付方式清偿旧债,不属于以新债务置换旧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境外债券持有人有效投标并被接受、并完成相关交割后方可生效。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笔(Notes A):ISIN XS2420457348,Common Code 242045734,存续本金230,662,392.94美元,原2023年到期、票息9.5%,经2023年同意征求展期至2028年3月29日;

第二笔(Notes B):ISIN XS2420457421,Common Code 242045742,存续本金614,767,496.88美元,原2024年到期、票息9.5%,经2023年同意征求展期至2028年3月29日。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债券的境外合格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基金、银行、证券公司等境外合格投资者,且须为美国《1933年证券法》S条例项下的非美国人士、不在美国境内或为美国人士利益行事。

四、拟用于清偿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用于清偿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捷克共和国南摩拉维亚州Pasohlávky一房地产项目公司(RiseSun Healthcare & Tourism CZ a.s.)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该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233.13万元。

2、现金储备:公司将促使在交割日前向持有该项目权益的BVI控股公司足额注入等值人民币1,500-1,600万元的美元现金储备,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公司既有负债及信托、控股公司、项目公司的运营费用,该现金储备不直接向交换持有人分配。

3、项目现状及权利限制:捷克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前阶段、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及发行人将不再继续开发该项目,拟由受托人聘任的外部处置管理人负责市场推广并出售项目(出售不动产或项目公司/控股公司股权)。项目存在2019年土地购买协议项下的开发义务、第三方先买权及回购权等权利限制,具体以交换要约备忘录及评估报告披露为准。

4、标的资产最终清偿比例及分配以交换要约备忘录及要约结果为准。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换要约主要安排及拟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对价构成:本次交换要约的对价由现金及信托份额两部分构成。(1)现金对价:设固定现金池人民币3,500-3,600万元(折美元支付),由所有被接受债券按投标金额(Exchange Claim Amount)比例分配;(2)信托份额:拟设立BVI单位信托并发行合计10,000,000份信托份额,由所有被接受债券按投标金额比例分配,信托份额作为持有人取得捷克项目权益的凭证,不构成发行人的刚性兑付义务,其价值取决于项目未来变现。具体每1,000美元投标金额可获得的现金及份额数量以交换要约备忘录载明的分配上限为准。

2、投标与接受:本次为纯交换要约,不涉及75%以上持有人同意的门槛;有效投标在公司拟接受规模范围内按比例获配,最终获配及获配比例以要约结果为准。如有效投标金额超过拟接受规模,公司可按比例缩减分配;如投标不足,可按实际有效投标接受,未获交换的债券仍按原条款留存。具体交换比率、分配机制、尽职调查要求、期限及交割安排等均以正式交换要约备忘录为准。

3、投标与交割安排:公司拟向境外推出交换要约文件,首期投票期约3周,必要时可延长。力争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及负债交割。交割日通过境外清算系统支付现金对价并注销被接受债券。

4、利息口径:Exchange Claim Amount以投标债券未偿本金(含截至2026年9月29日依契约有效资本化的PIK利息)及截至2026年9月29日(不含当日)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2026年9月29日起至投票完成/交割日之间的应计未付利息不予支付,由参与交换的持有人予以豁免。

5、债权人拟投标的文件:本次交易以交换要约备忘录(Exchange Offer Memorandum)作为核心法律文件,约定现金对价、信托份额交付、投标接受、注销及分配等主要条款。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

七、本次债务重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以现金及境外房地产项目权益作为对价回购并注销境外债券,不以公司即期大额现金偿付为主要方式,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境外债务的即期现金兑付压力、降低有息负债规模、优化债务结构,有助于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持正常经营并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为不特定境外合格投资者,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八、后续进展的披露与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境外债券持有人有效投标并被接受、并完成交割后方可生效,相关交换要约文件尚未最终投标,方案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交换要约备忘录(以最终发行版本为准);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股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11月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11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8),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10月29日18时至2026年10月30日18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66,859股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10月29日18时至2026年10月30日18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66,859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6,181.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6年7月3日	商业承兑汇票
2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	199.22	2026年9月11日	流动资金借款
3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1,490.62	2026年10月2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1,491.75	2026年10月29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181.60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70亿元)为12.88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3.59%。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81.60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

2、本次事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上层股东发生变化的通知》:唐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



2、本次变动后



注: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更名为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且唐山工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河北产融集团将间接控制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本次事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工商查询信息,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协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还款计划调整暨逾期债务已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是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黔西华西于2019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县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总额6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2019年9月,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按照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黔西华西应于2026年4月底之前归还借款本息2,138.67万元。由于黔西PPP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进入运营和使用者付费阶段,上述借款本息未能按期归还产生债务逾期。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还款计划调整、逾期债务归还情况

1.还款计划调整情况

为支持黔西华西经营发展,根据黔西PPP项目建设进度,经与银行沟通协商,黔西华西向银行提交了调整还本计划申请并于近日获得银行审批同意。

黔西华西原来应当在2026年10月至2027年10月期间归还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合计7,500万元。还款计划调整后,在该期间只需归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另外借款本金7,350万元延后至2028年至2034年期间归还。

2.逾期借款归还情况

根据黔西华西还款银行回单,黔西华西前次逾期借款本息2,138.67万元已全部归还,合计归还借款本息2,516.04万元(含延后还款期间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黔西华西逾期借款本息已归还,未对黔西华西及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督促黔西华西切实做好黔西PPP项目工程建设、推进项目尽快完工交付,按期归还银行借款,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于近日分别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00.00万元、1,695.3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4%、40.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1	欧菲微电子	2,000.00	2026年10月30日	现金
2	欧菲影像	1,695.36	2026年10月30日	现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